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澠池县2025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MCGZ[2025]292-ZC227		
标段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新华国际小区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		
采购人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1209200.000000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内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自新梯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整机质保5年		
			
			
<p>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澠池县2025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新华国际小区(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p>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26J20652/20659

甲方（需方）：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我县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更新政策规定，经新华国际小区业主表决同意委托甲方组织实施本合同项下老旧电梯更新，详见本项目“委托甲方组织实施老旧电梯更新的表决结果”。

业主表决通过后，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为电梯更新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澠池县 2025 年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1.2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澠池县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新华街 1 号

1.3 项目电梯数量：8台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120.92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此为含税价；其中：设备总价：¥68.36万元（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安装总价：¥52.56万元（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按照《河南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资金来源依次支付合同款：

3.1 若本合同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符合超长期特别国债申请条件的：

3.1.1 电梯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每台电梯定额补助 15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申请拨付超长期特别国债补贴资金。对超过 15 万元/台标准定额补助的更新改造费用，甲方负责通过依法提取房屋维修资金或由本项目业主（产权人）按照约定的分摊比例和金额承担支付合同款 0.92 万元。

3.2 完工后，甲方积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其验收。

3.3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述款项，质量保证期已经开始，乙方仍需履行免费维修保养/例行检修责任，不得推诿扯皮。

3.4 款项支付协调责任：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流程办理项目款支付手续，确保支付流程合规高效；乙方负责积极与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资金支付事项。

四、交货及运输

4.1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澠池县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新华街 1 号新华国际小区



4.2 由乙方代办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4.3 验货时，若发现包装箱损坏和缺件，乙方应及时记录缺损情况，并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有效证明，以最快捷的方式，并马上联系当地保险公司实地勘察，在三天内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并索赔，与甲方无关。

五、货物检验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参数与验收标准开展货物检验，并对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进行核验确认。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及各种参数标准负全部责任。

六、保修及售后服务约定

6.1 电梯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并经甲乙双方签字交接后方能使用（电梯启用前双方必须书面确认）。

6.2 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电梯整梯质保 5 年，其中免费维修保养 2 年；免费维修保养期结束后，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维修保养合同，否则质保期在免费维修保养期结束之日截止。

6.3 在保修期间，由于电梯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6.4 为了更好地体现设备效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届时如业主委员会方有需要可同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以保证售后服务的不间断。

6.5 保修期内，乙方代甲方办理年检手续，并配合主管部门对电梯进行年检。

6.6 质保期维修响应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或业主委员会的维修指令后，需在 24 小时内（含节假日）派员到场维修，确保电梯恢复正常使用。若因电梯故障无法及时修复，乙方需提供临时替代解决方案或书面说明，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设备供货条款

7.1 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设备价格（计量币种：人民币）

楼号	梯号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 (台)	单台设备费 (万元/台)	小计 (万元)
1#2#	DT1-DT4	江南 嘉捷	M670: M1000W15S-CO	12/11/11	4	8.54	34.16
3#5#	DT5-DT8		M670: M1000W15S-CO	12/12/12	4	8.55	34.20
设备费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陆佰 元整，小写：¥68.36 万元				
其他费用			不含				
设备总价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陆佰 元整，小写：¥68.36 万元				



设备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表。

7.2 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7.2.1 技术标准

① 本合同各类型电梯技术标准及技术参数以合同附件技术规格约定为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最新技术标准，因需要贯彻执行最新技术标准而引起的技术、交货期、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② 本合同设备由电梯制造商提供原厂调试服务。

7.2.2 技术和商务资料

① 本合同附件所列之各项内容，甲方在签署合同时应予以确认。

② 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甲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③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和商务资料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即视为送达。

7.3 交货期限

甲、乙双方与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商定电梯到场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在该小区公示电梯到货安装事宜，该公式需经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设备安装条款

8.1 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价格（计量币种：人民币）

楼号	梯号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 (台)	单台安装服务 费(万元/台)	小计 (万元)
1#2#	DT1-DT4	江南 嘉捷	M670: M1000W15S-CO	12/11/11	4	6.57	26.28
3#5#	DT5-DT8		M670: M1000W15S-CO	12/12/12	4	6.57	26.28
安装服务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2.56 万元				
其他费用			已含旧梯拆除费用，拆除后的旧梯归乙方所有，旧梯残值已在安装报价内抵扣。				
安装总价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2.56 万元				

8.2 工程质量标准

①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

② 安装质量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为准。

8.3 施工工期

8.3.1 甲方督促业主委员会办理电梯拆除所需的所有审批手续后3日内通知乙方进场，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日内进场拆除。

8.3.2 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且货到现场后，旧梯拆除之日起20天内完工（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时间）。乙方确定单部电梯开工后，不得无故停工、怠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8.3.3 发生下列情况的，顺延完成安装时间：

① 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完工期限顺延。

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保证现场施工环境，乙方无法进场安装的。



8.4 甲方责任

8.4.1 甲方负责办理电梯拆除所需的所有审批手续,并确保乙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拆除工作,同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确保拆除工作顺利进行。

8.4.2 甲方需协调安排该小区业主委员会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

8.4.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协调安排该小区业主委员会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

8.4.4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开工手续前,甲方需协调安排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必须取得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操作证。

8.4.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前,甲方应该督促安排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法人账号,并在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办理电梯注册事宜。

8.5 乙方责任

8.5.1 安装前负责派人前往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8.5.2 乙方负责本项目电梯的拆除,按招标内容实施。

8.5.3 乙方在拆除完成后,应清理现场,确保拆除区域整洁、无残留物。

8.5.4 安装期间负责电梯的搬运及保管工作。

8.5.5 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报装施工的有关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

8.5.6 负责安装期间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全权由乙方负责。

8.5.7 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

8.5.8 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8.6 电梯使用保障义务:电梯经双方签字交接并交付使用后,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结算争议等任何理由,采取远程操控锁定、停机、切断服务等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措施。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其工程款。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提货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处置电梯设备。

9.2 因任何一方违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产生诉讼的,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电梯安装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附件 1: 电梯技术规格表

十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成立并依法生效，在质保期满且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后失效。

1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动的，双方就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溧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1月1日



乙方：苏州江南嘉捷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代表人：金志峰

联系电话：0512-62746790

邮箱：fan.yang.A@sjecc.com.cn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0 1988 2360 5251 7597

日期：2026年1月20日

